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幼驊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徐幼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幼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本案有累犯適用之說明：

經查，被告前①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5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②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6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入監接續執行上開①、②案件，嗣於111年9月19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再接續執行另案之罰金易服勞役而於同年10月3日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係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之5年內（本案犯行日期：113年5月19日），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受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

01 所揭示之法律見解，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  
02 事項，業已有所主張（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1頁），本  
03 院審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再為本案犯行，可  
04 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  
05 情節，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  
06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  
08 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實屬不該，且迄今仍未與告  
09 訴人張正義成立和解或取得諒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0 度，兼衡本案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竊取財物之種  
11 類及價值為電動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5萬元）；暨其犯罪  
12 動機、除前揭經評價之累犯案件外，尚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  
13 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戶籍資料註記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4 於警詢中自陳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未查，扣案之紅色電動腳踏車1輛，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  
17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領回等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18 局新店分局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查，是被告並未保留任何犯  
19 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賴政豪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蕭舜澤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